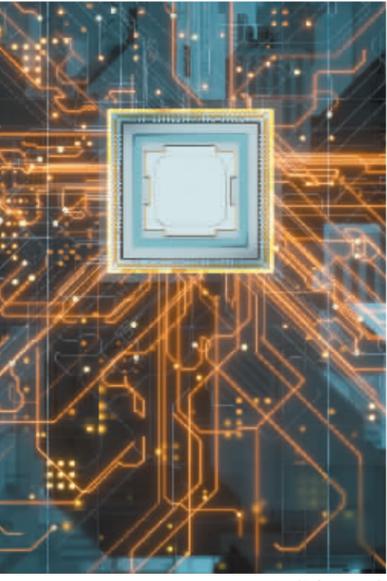


优化资源配置 并购重组市场升温

近期,A股市场多家上市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民生证券投行事业部业务董事吴超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并购重组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性,抢抓资本市场政策机遇,围绕主业和公司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功能,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因企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 本报记者 罗京



视觉中国图片

上市公司密集公告

证监会9月24日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的需要和特点,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

《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激发了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据记者不完全统计,9月24日至10月20日,A股市场52家上市公司披露了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涉及能源、船舶、医药、半导体、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上市公司发布的并购计划,涵盖上下游产业并购、跨界并购等多种形式。专家表示,并购重组是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四类并购值得重视

国信证券研报显示,经过多年发展,并购重组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大部分行业进入存量竞争阶段,行业龙头通过横向并购,可以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通过纵向并购,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对于科技型型企业而言,并购重组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快速增长、跨越技术壁垒。预计科技领域的并购重组将成为市场热点。

《意见》指出,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兴行业发展的同时,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提升并购重组质量

吴超认为,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并购重组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性,抢抓资本市场政策机遇,围绕主业和公司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功能,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因企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过往有一些跨界并购案例的结果不及预期,包括并购标的估值过高、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等,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吴超表示,监管机构出于对中

小投资者的保护,更加注重并购的合规性、合理性,标的资产的质量、估值是核心关注点。

信宸资本管理合伙人信跃升表示,在提高活跃性的同时,要提升并购重组的质

量,鼓励符合产业逻辑的并购重组。另外,希望政策更多鼓励并购基金做耐心资本,参与上市公司的并购整合工作,让并购基金发挥更大作用帮助行业龙头企业发展。

并购重组市场升温

方面,瀚蓝环境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收购港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成为业内广泛关注百亿元级并购案例,将有助于瀚蓝环境成为广东省环保产业“链主”企业。

记者了解到,在国资并购方面,广东宏大拟协议收购雪峰科技,以提升“矿服民爆一体化”模式运作水平,有望实现营收“百亿跨越”。在资产置换方面,松发股份正在筹划重组置入恒力重工船舶制造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券、浙商证券并购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并购民生证券等。其中,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的合并是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A+H吸收合并。

科技企业的并购重组,成为此轮并购重组热潮的重点。吴超表示,《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同时,科技企业普遍业绩弹性较大,并购重组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值水平。

《意见》指出,证监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电投产融披露的预案,电投核能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展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日播时尚10月17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日播时尚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

并购重组市场升温

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经营范围涉及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等。

南华仪器10月11日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45%股份事宜。公司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

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

根据天风证券研报,经济发展的驱动模式已发生转变,从过去的数量型发展进入质量型驱动关键阶段。未来,四类重要的并购趋势值得重视:一是制造类企业的出海并购;二是科技类企业并购小型科技企业;三是周期类企业横向并购;四是消费类企业纵向并购。

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

根据天风证券研报,经济发展的驱动模式已发生转变,从过去的数量型发展进入质量型驱动关键阶段。未来,四类重要的并购趋势值得重视:一是制造类企业的出海并购;二是科技类企业并购小型科技企业;三是周期类企业横向并购;四是消费类企业纵向并购。

并购重组市场升温

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

根据天风证券研报,经济发展的驱动模式已发生转变,从过去的数量型发展进入质量型驱动关键阶段。未来,四类重要的并购趋势值得重视:一是制造类企业的出海并购;二是科技类企业并购小型科技企业;三是周期类企业横向并购;四是消费类企业纵向并购。

“并购六条”激发广东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活力

● 本报记者 武卫红

证监会日前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六方面具体改革举措(简称“并购六条”),在市场引发热烈反响。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广东证监局了解到,广东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应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

广东证监局举办了辖区上市公司证券实

务培训交流会,向辖区上市公司宣讲解读“并购六条”等新政策,传递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提升投资价值的鲜明导向。同时,广东证监局还与广东省国资委召开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国企集团级以上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做优做强。

为帮助企业更好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建立了并购重组“标的库”,为广东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搭建服务对

接平台,并帮助上市公司从源头降低盲目并购的风险,受到辖区上市公司的广泛欢迎。

近期,广东辖区多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并购重组方案。在科技赋能方面,思林杰拟定增收收购同行业企业科凯电子,计划打造测控相结合的“硬科技新智造体”,有望成为科技企业并购和A股上市公司收购拟上市企业的典型案例。在横向并购方面,捷邦科技拟收购东莞赛诺,在消费电子领域进一步横向拓展精密金属业务产品线,加快相关产业布局。在境外并购

方面,瀚蓝环境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收购港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成为业内广泛关注百亿元级并购案例,将有助于瀚蓝环境成为广东省环保产业“链主”企业。

记者了解到,在国资并购方面,广东宏大拟协议收购雪峰科技,以提升“矿服民爆一体化”模式运作水平,有望实现营收“百亿跨越”。在资产置换方面,松发股份正在筹划重组置入恒力重工船舶制造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期权简称:科力LC3
2. 期权代码:037467
3.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1.00万份
4.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9人
5.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0月18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概述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概述

1.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2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其中,首次授予32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约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9.99%;预留授予80.2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约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1%。
4. 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7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等于下列区间日(相关期间发生变化的,自动调整变化的规定):

- ①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5)本激励计划的回购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2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2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2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2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2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3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3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3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3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3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4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4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4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4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4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5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5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5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5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5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6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6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6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6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6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7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7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7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7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7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8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8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8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8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8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9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9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9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9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9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0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0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0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0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1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1)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3)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1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5)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7)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1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9)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12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